

##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規定」第四條，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（即大三學生）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**招收名額，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**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。  
  
由該學年度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；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）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等）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；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五、**預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，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**。其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  
  
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（所）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